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11 號三樓會議中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5,780,281股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57,596,504股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4,057,992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 76.00 %
出席董事：黃正怡、黃正忠、魏永篤、張原禎
出席獨立董事：施耀祖、張莎未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鍾詩敏律師

主席：黃正怡 董事長



記錄：林鼎鈞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洽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至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588,50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7,150,063權 (含電子投票13,620,551權)	99.24 %
反對權數：1,030權 (含電子投票1,030權)	0 %
無效權數：0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37,411權 (含電子投票436,411權)	0.76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78,901,40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5.00 元。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 五、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588,50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7,150,063權 (含電子投票13,620,551權)	99.24 %
反對權數：1,030權 (含電子投票1,030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37,411權	0.76%

(含電子投票436,411權)	
-----------------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前項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588,50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7,150,063權 (含電子投票13,620,551權)	99.24 %
反對權數：2,030權 (含電子投票2,030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36,411權 (含電子投票435,411權)	0.7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前項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588,50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7,150,063權 (含電子投票13,621,551權)	99.24%
反對權數：1,030權 (含電子投票1,030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37,411權 (含電子投票435,411權)	0.7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9點30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茲將一〇七年度營業成果、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成果

(一)一〇七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107年度集團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減少2.4%，主要原因是展家事業群營收仍持續衰退，汽車零件事業群亦因單一客戶多項產品EOP的影響，只交出持平的成績單；而毛利率亦因產品組合及降價影響而較前一年度減少1.7%，營業費用率則受自動化研發投入增加用等因素影響增加了0.8%，整體營業利益達到527,223千元，較前一年度減少19.0%；而業外收入因本年度認列較多模具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45,423千元，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10.0%，達到705,139千元；由於前一年度因未分配盈餘加徵造成實質稅率較高，本期實質所得稅率由29.7%降低至28.8%，本期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8.7%，達502,097千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223,941	4,325,937	-2.4%
營業毛利	1,162,075	1,264,840	-8.1%
營業利益	527,223	650,607	-19.0%
稅前淨利	705,139	783,100	-10.0%
本期淨利	502,097	550,160	-8.7%
基本每股盈餘	6.63	7.26	-8.7%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107年度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略差於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營業收入約達成86%，稅前淨利約

達成78%。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製程以金屬零件成型、組裝、自動化生產及檢測為主要技術能力，目前研究發展的方向仍維持去年目標，除了持續改善現有技術並持續推動創新精密技術的建立之外，並持續推動生產力4.0計畫，利用物聯網與生產資料大數據，發展在生產中自動量測、回饋、修正的技術，推動產業朝設備智能化與工廠智慧化發展，來加速提升附加價值與生產力，以創造下一波的成長新動能。

二、 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策略：

本公司 108 年度仍將持續推動以下列發展策略，期望透過發展自動化(智能化)精進生產技術與效率，強化人才之培育以應付未來公司發展之所需，同時亦致力打造一個能讓員工無後顧之憂的工作環境，為企業奠定永續經營基礎：

汽車零件事業群：

1. 致力成為客戶解決方案的提供者。
2. 爭取成為系統供應商。

展家事業群：

1. 台灣展家事業處及大陸展家事業處：專注於自有產品線開發，期提升技術及管理能力。
2. 德國展家事業處：
 - i. 成為塑膠衣架解決方案提供者。
 - ii. 深耕射出技術。
 - iii. 和 BIO 加深合作(代製造射出原料)，深耕 BIO 產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8 年度預期汽車零件事業群舊產線出貨量應持平水準，新產線的部分則尚無法預估，此預估出貨量提升係依據今年度整體產能狀況、預估現有客戶

訂單計劃而來。展家事業群本年度銷售預期能見度仍低，期望未來能透過建立產品線提升展家事業群的銷售能見度。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有效掌握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
2. 提升研發能力、持續改善及精進製造技術，降低量產製程不良率，並導入自動化設備以降低成本。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期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並無重大變化對本公司經營應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本著穩健經營的原則，在各項稅務及財會法規的適用都採取遵循並適時調整內部營運模式為原則，並在新法令的推行下，更進一步加強公司財報透明度，使公司更具國際競爭力。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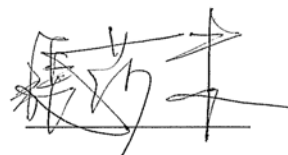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莎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827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零件事業部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且經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與德國，倉庫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該等收入認列流程涉有人工作業，為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截止情況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倉庫保管人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創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9,676	5	\$ 678,639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22,752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25,15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6,591	3	174,32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980	-	1,549	-
1200	其他應收款		6,431	-	6,01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8,543	4	88,113	2
130X	存貨	六(四)	292,000	6	185,14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211	1	24,95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14,184</u>	<u>20</u>	<u>1,183,890</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動		-	-	1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207,561	70	2,761,063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80,816	8	379,503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35,414	1	53,9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910	1	8,0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44,701</u>	<u>80</u>	<u>3,214,533</u>	<u>73</u>
1XXX	資產總計		<u>\$ 4,558,885</u>	<u>100</u>	<u>\$ 4,398,423</u>	<u>100</u>

(續次頁)



創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71,120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		1,88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402		-
2150	應付票據			675		3,177
2170	應付帳款			106,106		76,57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619		1,79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54,117		140,3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32,795		72,10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482		12,6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4,316</u>		<u>308,46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350,786		268,89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60,028		72,91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0,814</u>		<u>341,811</u>
2XXX	負債總計			<u>795,130</u>		<u>650,277</u>
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757,803		757,803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785,818		785,818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8,075		463,05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0,607		52,739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8,537		1,839,33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27,085)	(5)	(150,607)	(3)
3XXX	權益總計			<u>3,763,755</u>		<u>3,748,1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558,885</u>	100	\$ <u>4,398,423</u>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1,576,335 100	\$ 1,822,4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六)及七	(1,189,078) (76)	(1,378,301) (76)
5900 營業毛利		387,257 24	444,149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386) (1)	(26,602)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6,602 2	20,815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7,473 25	438,362 24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75,609) (4)	(111,309) (6)
6200 管理費用		(92,120) (6)	(96,69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636) (2)	(25,54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63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6,726) (12)	(233,553) (13)
6900 營業利益		200,747 13	204,80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85,518 5	113,930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及七	28,665 2	27,049 1
7050 財務成本		(1,026) -	(1,10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14,014 20	376,277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7,171 27	516,153 28
7900 稅前淨利		627,918 40	720,962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125,821) (8)	(170,802) (9)
8200 本期淨利		\$ 502,097 32	\$ 550,160 3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4,194 -	\$ 6,5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839) -	1,10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795) (4)	(25,43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76,760)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8,689) (1)	4,32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80,129) (5)	(\$ 103,281) (5)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21,968 27	\$ 446,879 25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6.63	\$ 7.2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6.62	\$ 7.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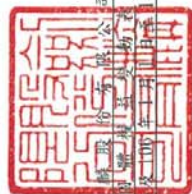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創興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正忠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註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106年																		
1月1日餘額	\$	757,548		\$	1,066,901		\$	394,290	\$	-	\$	1,491,850	(\$	122,493)	\$	69,754	\$	3,657,850
本期淨利	-			-			-		-		-	550,160		-		-	550,1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13		(21,108)		(76,760)		(103,2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44,747		(21,108)		(76,760)		446,87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55			-	2,997		-		-		-	-		-		-	-	3,25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8,769	-		-	(68,76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2,739		-	(52,739)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75,755)		-		-	(75,755)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	(284,080)		-	-	-		-	-		-		-	(284,080)	-
12月31日餘額	\$	757,803		\$	785,818		\$	463,059	\$	52,739	\$	1,839,334	(\$	143,601)	(\$	7,006)	\$	3,748,146
107年																		
1月1日餘額	\$	757,803		\$	785,818		\$	463,059	\$	52,739	\$	1,839,334	(\$	143,601)	(\$	7,006)	\$	3,748,14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16,276)		-		7,006	(9,270)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57,803			785,818			463,059		52,739		1,823,058		(143,601)		-	3,738,876	-
本期淨利	-			-			-	-	-		-	502,097		-		-	502,09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55		(83,484)		-	(80,12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05,452		(83,484)		-	421,968	-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5,016	-		-	(55,01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7,868		-	(97,868)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97,089)		-		-	(397,089)	-
12月31日餘額	\$	757,803		\$	785,818		\$	518,075	\$	150,607	\$	1,778,537	(\$	227,085)	(\$	-	\$	3,763,755



董事長：黃正忠



經理人：黃正忠

-11-



會計主管：林鼎鈞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劍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7,918	\$ 720,9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0,667	43,74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3,740)	(43,138)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三)	-	1,16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639)	-
折舊費用	六(六)	40,932	42,963
利息收入	六(十四)	(8,676)	(9,1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58)	8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14,014)	(376,2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損失	六(二)	(2,901)	12,721
利息費用		1,026	1,103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五)	-	(60,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65	(11,385)
應收帳款		18,245	(37,4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31)	2,973
其他應收款		(418)	8,2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430)	113,074
存貨		(106,858)	37,579
其他流動資產		1,742	(12,2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88)	1,888
應付票據		(2,502)	2,673
應付帳款		29,527	(2,6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23	(28,425)
其他應付款		10,706	(4,560)
合約負債-流動		402	-
其他流動負債		(3,129)	6,4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8,692)	(1,4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9,877	409,454
收取之利息		9,136	8,700
支付之所得稅		(84,246)	(88,043)
支付之利息		(1,026)	(1,1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741	329,0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60,415)	(4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九)	(39,714)	(12,8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1,028	84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9,128)	1,924
出售金融資產償款		-	193,261
收取子公司發放之股利		261,49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6,735)	183,1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八)(二十)	71,120	(27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397,089)	(359,8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969)	(629,8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8,963)	(117,6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8,639	796,3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9,676	\$ 678,6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劍麟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劍麟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劍麟集團汽車零件事業部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集團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集團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且經劍麟集團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及德國，倉庫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該等收入認列流程涉有人工作業，為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截止情況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倉庫保管人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劍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集團或停止

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資誠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麟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1,371	19	\$	1,138,236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62,589	1		39,167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25,1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52,934	17		850,688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41,910	1		61,814	1
130X	存貨	六(四)		878,632	18		661,864	14
1410	預付款項			48,268	1		30,74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152	-		15,06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02,856	57		2,822,725	5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動			-	-		12,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817,828	37		1,641,571	35
1780	無形資產			12,219	-		12,2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39,512	1		58,0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231,885	5		226,028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01,444	43		1,949,854	41
1XXX	資產總計		\$	4,904,300	100	\$	4,772,579	100

(續次頁)

劍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71,120	2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十二(四)		-		1,88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237		-
2150	應付票據			675		3,177
2170	應付帳款			299,781	6	234,59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91,747	6	309,12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327	1	102,83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481	-	20,06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21,368</u>	<u>15</u>	<u>671,67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350,786	7	268,89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68,391	1	83,85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9,177</u>	<u>8</u>	<u>352,755</u>
2XXX	負債總計			<u>1,140,545</u>	<u>23</u>	<u>1,024,4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757,803	16	757,80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785,818	16	785,8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518,075	11	463,05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0,607	3	52,739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8,537	36	1,839,33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27,085)	(	150,607)
3XXX	權益總計			<u>3,763,755</u>	<u>77</u>	<u>3,748,1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4,904,300</u>	<u>100</u>	\$ <u>4,772,57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4,223,941 100	\$ 4,325,9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四)	(3,061,866) (72)	(3,061,097) (71)
5900 營業毛利		1,162,075 28	1,264,840 29
營業費用	六(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74,987) (4)	(200,016) (5)
6200 管理費用		(286,819) (7)	(261,25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760) (4)	(152,96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8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4,852) (15)	(614,233) (14)
6900 營業利益		527,223 13	650,60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14,290 -	31,4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64,652 4	102,140 2
7050 財務成本		(1,026) -	(1,1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916 4	132,493 3
7900 稅前淨利		705,139 17	783,100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203,042) (5)	(232,940) (5)
8200 本期淨利		\$ 502,097 12	\$ 550,160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4,194 -	(\$ 6,5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839) -	1,10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795) (2)	(25,43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76,76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18,689) -	4,3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0,129) (2)	(\$ 103,28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1,968 10	\$ 446,879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2,097 12	\$ 550,160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1,968 10	\$ 446,879 10
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63	\$ 7.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62	\$ 7.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12-

[illegible]

會計學：林林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5,139	\$ 783,1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86	-
呆帳費用		-	4,566
折舊費用	六(五)	198,586	165,427
利息收入		(13,690)	(14,580)
股利收入		-	(16,0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78	2,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	1,885	12,721
利息費用		1,026	1,103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五)	-	(60,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1	(10,087)
應收帳款		(3,166)	(12,813)
其他應收款		18,512	(31,537)
存貨		(216,768)	40,413
預付款項		(17,525)	(9,38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909	(11,2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217)	-
應付票據		(2,502)	2,673
應付帳款		65,191	(28,521)
其他應付款		(24,720)	21,515
其他流動負債		(2,132)	12,6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73)	9,4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2,840	861,371
收取之利息		15,082	12,042
支付之所得稅		(179,500)	(157,695)
支付之利息		(1,026)	(1,1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7,396	714,6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金融資產價款		-	193,26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八)	(411,108)	(300,4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2	3,88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992	1,830
收取之股利		-	16,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9,574)	(85,4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七)(十九)	71,120	(27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397,089)	(359,8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969)	(629,8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718)	(4,3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6,865)	(5,0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8,236	1,143,2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1,371	\$ 1,138,2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附件四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小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89,361,238	
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2,920,35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276,440,884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502,096,565	
可供分配盈餘		1,778,537,449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209,657)		1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6,477,84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78,901,405)	(505,588,909)	每股 5.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272,948,540</u>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年8月3日第十六屆第一次董事會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8.1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時亦同。	8.1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運行，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擬維持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控管機制，刪除提報股東會。 【第七條】 ...(略)... 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年3月15日第十六屆第四次董事會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2.2 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3 會員證。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5 使用權資產。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2.2 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3 會員證。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條文2.2土地使用權移至條文2.5規範。 2. 現行2.5至2.8移列2.6至2.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7 衍生性商品。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9 其他重要資產。	2.6 衍生性商品。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8 其他重要資產。	
5.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5.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6.2.1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6.2.1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6.2.1 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6.2.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6.2.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6.2.1，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3. 6.2.1.1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6.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	6.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	1. 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3. 酌作文字修正。
6.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6.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以為明確。
6.3.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6.3.7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6.3.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6.3.7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6.3.4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	6.3.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6.3.4.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6.3.4.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6.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6.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2.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6.3.10.4，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 3. 6.3.9 及 6.3.10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6.3.8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 6.3.7 條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6.3.8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 6.3.7 條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6.3.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 6.3.7 條及 6.3.8 條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6.3.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 6.3.7 條及 6.3.8 條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6.3.10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6.3.3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6.3.7~6.3.9）規定 6.3.10.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3.10.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6.3.10.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6.3.10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6.3.3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6.3.7~6.3.9）規定 6.3.10.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6.3.10.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6.3.10.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而取得不動產。 6.3.10.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而取得不動產。 (新增)	
6.3.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6.3.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2.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6.3.11.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11.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11.4 本公司經依第6.3.11.1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6.3.11.4 本公司經依第6.3.11.1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6.3.11.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6.3.11.1~6.3.11.4條規定辦理。	6.3.11.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6.3.11.1~6.3.11.4條規定辦理。	
7.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7.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1. 修正7.1.1及7.1.7.1所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註1) 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註2)
7.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7.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7.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7.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詳註2
7.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7.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 詳註2 2. 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條文7.1.5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
7.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	7.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	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條文7.1.6，以為明確。
7.1.7.1 買賣國內公債。	7.1.7.1 買賣公債。	詳註1
7.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7.1.7.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 2.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
7.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7.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詳註2
7.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7.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9.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9.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9.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9.3 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9.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9.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9.4.2 查核案件時，應妥	9.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1. 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2. 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9.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9.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附件六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年8月3日第十六屆第一次董事會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12.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2.12.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運行，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與他人)第十條規定，擬維持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控管機制，刪除提報股東會。 【第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3.10.1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3.10.1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運行，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第十三條規定，擬維持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控管機制，刪除提報股東會。 【第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年3月15日第十六屆第四次董事會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 <u>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不受 2.3.1 及 2.3.2 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2.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受 2.3.1 及 2.3.2 之限制。 <u>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2.3.3，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2.3.1及2.3.2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2.3.1及2.3.2之限制。
2.8.6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	2.8.6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著。	期孰前著。	
(刪除)	2.6.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考量本作業程序第 5 條已制訂該內容，不另分別列在資金貸與第 2.6.3 條或背書保證第 3.4.3 條內。
(刪除)	3.4.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考量本作業程序第 5 條已制訂該內容，不另分別列在資金貸與第 2.6.3 條或背書保證第 3.4.3 條內。
5. 實施：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5. 實施：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 <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u> <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1)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 5 條文字。 (2)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修訂第 5 條。
3.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3.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 3.8.2.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年5月3日第十六屆第五次董事會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融通期間視借款人資金需求而定，但不得逾三年。	2.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不受 2.3.1 及 2.3.2 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辦理，增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限額及融通期限。